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0〕40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3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3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70号），现将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3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化肥减量增效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有关县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

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—农业——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（2130135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有关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3批）安排表和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9日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3批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县区名称	项目名称	**金额（万元）**	绩效目标	备注
源城区	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-化肥减量增效	**0.2**	开展调查取样，采集土壤样品5个	
东源县	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-化肥减量增效	**2.7**	开展调查取样，采集土壤样品54个	
和平县	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-化肥减量增效	**2.3**	开展调查取样，采集土壤样品47个	
合计		**5.2**		

河财农[2020]40号